

					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接受輔導教育四十八小時。	
7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犯罪行為人	<p>一、經第一次通知，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p> <p>二、限期後第二次通知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p> <p>三、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連續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一、已接受輔導教育，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於第一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並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二、限期後第二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罰鍰，並再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三、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連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p>一、經通知，並已接受輔導教育，且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